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位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位钢；委员：杨勇、陆玉敏、陈玲宏、赵兴群（独

立董事)、吴建斌(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建斌(独立董事);委员:杨位钢、陈玲宏、赵兴群(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兴群(独立董事);委员:杨位钢、陈益平(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益平(独立董事);委员:杨位钢、吴建斌(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至今已七个月时间。截至目前,综合收购方的资金筹措情况证明材料提供情况及配合情况,董事会仍不能确认收购方资金筹措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综合考虑项目进展、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取消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全部议案。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稳定,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